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**适 航 指 令**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7-S092-05

修正案号: 39-9153

一. 标题: 检查和更换火焰探测器支架和线束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序列号为920006至920298的所有类型的西科斯基S-92A直升机。

注1: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直升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直升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直升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B段要求获得等效的符合性方法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其方法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 FAA AD 2017-10-10

2. 西科斯基S-92紧急服务通告92-26-006原版

3. 西科斯基S-92紧急服务通告92-26-007原版

4. 西科斯基S-92客户服务通知92-094 B版

5. 西科斯基特别服务指南92-107G G版

修正案号: 39-18884

2016年02月25日

2016年06月14日

2016年06月14日

2016年02月25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由于直升机误报火警,造成不必要的应急着陆或水上迫降。 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A、要求措施

在180小时服役时间内:

- (1)对于安装有一个2号发动机外部火焰探测器支架组件(支架)(件号为P/N 92070-30033-014,或者为P/N 92070-30033-011和P/N 92070-30033-015),以及安装了一个件号为P/N 92310-04201-041的2号发动机火焰探测器线束组件(线束)的直升机:如果线束先于支架安装,更换该线束。
- (2) 对于安装有支架(件号为P/N 92070-30033-014,或者为P/N 92070-30033-011和P/N 92070-30033-015),且没有安装件号为P/N 92310-04201-041线束的直升机:按照西科斯基S-92客户服务通知 92-094 B版(CSN 92-094)中3.C.1部分施工指南的要求,移除原线束并安装件号为P/N 92310-04201-041的线束。
- (3)对于没有安装支架(件号为P/N 92070-30033-014,或者为P/N 92070-30033-011和P/N 92070-30033-015),且安装有件号为P/N 92310-04201-041线束的直升机:
- (i) 按照西科斯基特别服务指南92-107G G版(SSI 92-107G)中D 段指南的要求,安装一个件号为P/N 92070-30033-014的支架。
 - (ii) 更换线束。
- (4) 对于没有安装支架 (件号为P/N 92070-30033-014, 或者为P/N 92070-30033-011和P/N 92070-30033-015) ,且没有安装件号为P/N 92310-04201-041线束的直升机:
- (i) 按照SSI 92-107G中D段指南的要求,安装一个件号为P/N 92070-30033-014的支架。
- (ii) 按照CSN 92-094中3.C.1部分施工指南的要求, 拆除原线束并安装件号为P/N92310-04201-041的线束。

B、等效替代方法(AMOCs)

- (1)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 - (2)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,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

CAD2017-S092-05 / 39-9153

管监察员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7 年 08 月 25 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7 年 08 月 25 日

七. 联系人: 王伟建
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10-64595987